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641號

聲 請 人 劉育萱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，其聲請狀末未有聲請人劉育萱之簽名或蓋印鑑章，而聲請人如在國外卻未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相關資料，難認聲請人有為本件聲請之真意與有代理人代理其具狀為之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10日內補正相關資料，惟聲請人收受上開通知後迄今仍未補正上開資料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。是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而應予駁回。另依民法第1156條第3項規定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其中一人已依第一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，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